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相关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审议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因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凯”）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下称“中国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20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授信条件，上海华凯请求公司为其上述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应上海华凯请求，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海华凯申请中国银行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上海华凯本轮次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因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并拟商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分别为公司本轮次信贷业务申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和法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本次为公司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向相关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措施，解决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向相关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措施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分别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岳意定：_____

陈 谦：_____

高春鸣：_____

2018 年 8 月 29 日